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5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菊蘭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33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之部分（不含沒收）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387條規定，於第三審之審判準用之；又被告在第二審判決後，合法上訴第三審中死亡者，依同法第398條第3款規定，第三審法院應撤銷第二審判決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張菊蘭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刑及諭知沒收後，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宣告刑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。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5年3月17日附具理由合法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繫屬於本院，嗣於同年月23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。依首開說明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刑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之部分（不含沒收）均撤銷，另為不受理之諭知，以資適法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3款、第387條、第303條第5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